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斗小字第34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　林芳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葉鈞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3,11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；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申租台灣大哥大門號0000000000，惟未依約繳納費用，共計欠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3,112元，原告寄發繳款通知，被告均置之不理等語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其未附理由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續約同意書、繳款通知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僅具

狀泛稱聲明異議云云，本院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電信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